

#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的通知

苏公规〔2024〕1号

各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省厅制定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裁量基准》的意义。**实施《裁量基准》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实际行动，也是抓好新修订的《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贯彻实施的具体举措，对于规范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切实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制定出台《裁量基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贯彻执行《裁量基准》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着力点，不折不扣抓好实施，推动全省法治公安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严格规范适用《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基准》的出台，为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准确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指引和法治保障，有利于更好运用法治思维研究新情况，用法治方式破解新问题。各地要抓好学习培训，切实增强执法为民理念，将《裁量基准》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条文内容，传达到每一名交通民警、辅警，确保全员深入理解、准确把握、熟练运用。要全

面及时客观地收集、固定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在具体适用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从违法行为的性质、对象、次数、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做到宽严相济、审慎包容,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强化监督执行《裁量基准》的力度。**各地要推动完善本地裁量基准体系建设,将适用《裁量基准》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范围,对未严格规范适用、行使不当造成执法错误,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执法过错责任。要通过异常数据监管、案件法制审核等途径加强执法监督,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照表(一)(试行)

江苏省公安厅

2024年1月8日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行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以及从轻、减轻、从重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过罚相当的处罚决定。

**第三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四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给予当事人教育或者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五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 (一)行人违反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通行的;
- (二)行人在非机动车道内行走的或者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两侧通行的;
- (三)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四)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 (五)携带宠物在道路上行走,未步行牵领、注意看护的;
- (六)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七)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八)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跳车或者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九)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十)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第六条** 行人和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一)行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二)行人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

(三)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四)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五)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行人和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或者在机动车道内行走、停留的；

(二)行人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时，没有按照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

(三)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第七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内行驶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或者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座椅的；

(三)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四)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的；

(五)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 (六)违反规定驾驭畜力车的；
- (七)非机动车不按照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 (八)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 (九)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 (十)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 (十一)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 (十二)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或者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 (十三)有人行横道、行人过街设施的,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或(非机动)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 (十四)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 (十五)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或者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的；
- (十六)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 (十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 (十八)驾驶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 (十九)驾驶非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或者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第八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

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 (一)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 (二)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 (四)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 (五)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以外的非机动车(已登记的)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的;
- (七)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 (八)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 (九)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 (十)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的。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警告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二十元罚款;被罚款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电动自行车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警告。

**第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二百元罚款;被处罚后又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五百元罚款;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适用轻微免罚的,应同时满足1、机动车符合免检条件或者已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2、已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四)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行驶证的,或者在驾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十二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二)在前后窗粘贴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在车内前后窗台悬挂、放置遮挡驾驶视线的物品,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在汽车外车身放置、粘贴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的;

(三)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四)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五)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六)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七)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八)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第十三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二)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第十四条**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 (一)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 (二)未按规定或者规范使用安全带的;
- (三)驾车时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四)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 (五)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 (六)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
- (七)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 (八)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 (九)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 (十)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 (十一)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 (十二)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 (十三)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 (十四)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 (十五)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



等候的；

(十六)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或者拖拉机载人的；

(十八)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十九)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未经批准的；

(二十)安排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的；

(二十一)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时,未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或者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最高时速超过二十公里的。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行经人行横道或者遇行人横过道路,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二)不避让盲人的；

(三)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四)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或者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五)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或者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六)不避让正在作业的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车辆和作业人员的；

(七)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八)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九)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十)除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或者除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第十七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八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十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二)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 (三)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 (四)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对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一百元罚款;
-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 (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处一千元罚款;非法安装警报器和

标志灯具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千元罚款;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

(五)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二千元罚款;其他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一千元罚款。

(六)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罚款。

(七)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严重交通阻塞并且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八)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九)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十)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发生交通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

运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尚不构成犯罪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伪造、变造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罚款;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处三千元罚款;

(四)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未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报变更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或者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罚,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罚款;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或者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

驶机动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前三款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第三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二百元罚款;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五百元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二百元罚款;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五百元罚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二)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的;

(五)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观的,处二百元罚款;擅自改变机动车已

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处五百元罚款;但属于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164号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处五百元罚款。

对发现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五百元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组织、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罚款数额按下列基准执行:

(一)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一千元罚款;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多次驾驶校车、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或者因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等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一千元罚款;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被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处二千元罚款;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扩大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处三千元罚款。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三千元罚款;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三千元罚款;伪造、变

造校车标牌三副以上的,处四千元罚款;因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或者伪造、变造校车标牌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千元罚款。

(四)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一万元罚款;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被处罚后仍然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万元罚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处二万元罚款。

(五)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多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因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一)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三)未按照检验监管等标准要求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四)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



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 (四)调换检验检测车辆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 (五)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六)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未列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推动完善裁量基准体系建设。

本裁量基准列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其处罚及其执行标准等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首次违法”,是指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六个月内,车辆和人员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皆包括本数,“多次”指三次以上;“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三十日”是指自然日。

**第四十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17日。

## 附件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照表（一）（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	驾驶拼装的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2	驾驶拼装的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3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4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5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处一千元罚款
6	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处二千元罚款
7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处一千元罚款
8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9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1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12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13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14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车辆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15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施工、绿化、养护、环卫等作业人员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16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17	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18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19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0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21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2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23	拖拉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4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25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26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五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7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8	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罚款
29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罚款
30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罚款
31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2	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33	机动车所有人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条三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处二百元罚款
34	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处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35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处二百元罚款
36	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处二百元罚款
37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处二百元罚款
38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处二百元罚款
39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处五百元罚款
40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罚款
41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一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42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一百元罚款
43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44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45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46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47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48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49	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50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51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处二百元罚款
52	驾驶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5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54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0% 未达 30%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处二百元罚款
5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 以上未达到 20%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一百元罚款
56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57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58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59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60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来的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61	驾驶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62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63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64	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处二百元罚款
65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66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0%以上未达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处五百元罚款
67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6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二百元罚款
69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70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71	驾驶公路客运输车辆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罚款
72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未达 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一百元罚款
73	造成致人轻微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74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50%以上未达 10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75	货运机动车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10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76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二百元罚款
7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未达到 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78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79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未达到 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8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罚款
81	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一千元罚款
82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 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罚款
83	造成致人轻伤以上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84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未达 70%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85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 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86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87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88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多次驾驶机动车、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或者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等情节严重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处三千元罚款
89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90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91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92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93	非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94	非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95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96	驾驶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97	醉酒驾驶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98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99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0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1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02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04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5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6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07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08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09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交通警察指挥、标线和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10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1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2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3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4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15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6	非机动车超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7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8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19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20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21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有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22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23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24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25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26	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27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28	驾驶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29	驾驶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0	驾驶畜力车并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1	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2	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3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4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35	随车幼畜未栓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6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7	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8	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道路型电动)轮椅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39	未满 16 周岁驾驶畜力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140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41	行人违反除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以外的其他交通信号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42	行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43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44	行人在非机动车道内行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45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两侧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46	行人通过路口未按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47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48	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49	行人扒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0	行人强行拦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1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52	行人在机动车道内停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53	行人有追车、抛掷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4	行人横过道路没有按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55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前排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5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后排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7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8	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十元罚款
159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60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1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2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3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64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5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6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167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168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169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17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上未达 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一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7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二百元罚款
172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未达到 7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一条	处一千元罚款
17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70%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罚款
174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罚款
175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罚款
176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罚款
177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处三千元罚款
178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处三千元罚款
179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处五千元罚款
18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处三千元罚款
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82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8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处三千元罚款
184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处二千元罚款
18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处二千元罚款
186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87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致人轻伤以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88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89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90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91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92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93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造成致人轻微伤以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94	非法拦截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95	非法拦截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并且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96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197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严重交通阻塞并且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项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二千元罚款
198	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99	在道路两侧以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排除妨碍，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处二千元罚款
200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01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202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20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或者放大的号牌不清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0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06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207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208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监管等标准要求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209	检验检测机构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十五日,十五日届满仍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至其违法状态消除
210	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211	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212	检验检测机构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13	检验检测机构调换检验检测车辆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214	检验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215	检验检测机构其它不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216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
217	多次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
218	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19	因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20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
221	多次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22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23	因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2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
225	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22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被处罚后仍然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罚款
227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罚款
228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罚款
229	多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230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被处罚后仍然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罚款
231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罚款
232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三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33	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三千元罚款
234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三幅以上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四千元罚款
235	因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或者伪造、变造校车标牌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五千元罚款
236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五百元罚款
237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处所支付经济利益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238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39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40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41	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时弄虚作假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42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43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4	多次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5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46	多次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7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48	多次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考试或者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50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51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并谋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52	机动车驾驶人隐瞒有关情况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罚款
253	机动车驾驶人提供虚假信息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罚款
254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255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56	组织、参与实施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57	组织、参与实施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58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处二百元罚款
259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处五百元罚款
260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1	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62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3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64	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65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66	多次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67	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8	多次组织他人实施参加审验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69	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0	多次组织他人实施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审验教育,没有违法所得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7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的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	处五百元罚款
272	申请人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五百元罚款
273	组织、参与实施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机动车登记牟取经济利益的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证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74	组织、参与实施通过机动车虚假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在机动车登记业务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275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76	多次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时在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77	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78	多次组织机动车驾驶人在参加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中弄虚作假的,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79	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签注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80	多次组织他人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考试或者学习记录、满分学习考试或者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扣减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有违法所得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281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处三千元罚款
28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处三千元罚款
283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处二千元罚款
284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85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286	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287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百元罚款
288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
289	多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90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91	因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92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八万元罚款
293	多次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三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九万元罚款
294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发生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责任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95	因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驾驶人处五千元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十万元罚款
296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297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报变更信息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百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298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五百元罚款
299	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百元罚款
300	校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百元罚款
301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处二千元罚款
302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30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	处五十元罚款;被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百元罚款
304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处二百元罚款
305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一千元罚款
306	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被处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二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307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一千元罚款
308	因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扩大交通事故损害后果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三千元罚款
309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10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11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12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未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1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14	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路交叉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无故停滞、缓行,妨碍后方车辆正常通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315	机动车行经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依次有序通过,未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316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17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处一百元罚款
318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19	驾车时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20	进出停车场(库)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处五十元罚款
321	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
322	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座椅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二十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32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在前后窗粘贴遮挡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32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32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在汽车外车身放置、粘贴影响交通安全的物品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五十元罚款
326	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罚款；被处罚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五百元罚款
327	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处二百元罚款；被处罚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五百元罚款；
328	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罚款
329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警告处罚后六个月内再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二十元罚款；被罚款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330	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警告。
331	在高速公路上下人员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一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情节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332	在高速公路上下人员,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二千元罚款
333	在高速公路装卸货物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一千元罚款
334	在高速公路装卸货物,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二千元罚款
335	在高速公路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一千元罚款
336	在高速公路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二千元罚款
337	携带宠物在道路上行走,未步行牵领、注意看护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的,处十元罚款
338	安排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39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时,未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40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摩托车在城市道路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时,最高时速超过二十公里的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五十元罚款
341	驾驶电动自行车以外的非机动车(已登记的)使用其他非机动车号牌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首次违法的,处警告;被处罚后六个月内又实施同种行为的,处二十元罚款